

# 杭州市地方标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进口冷链食品 应急处置规范》编制说明

## 1. 项目背景

2020年6月12日北京新发地批发市场发生集聚性疫情后，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提出由“人防”向“人物并防”转变的策略部署。2020年10月，中国疾控中心在青岛新冠肺炎疫情溯源调查过程中从工人搬运的进口冷冻鳕鱼外包装阳性样本中检测分离到活病毒。证实接触新冠活病毒污染的外包装可导致感染。2020年6月，杭州市成立疫情防控进口冷链食品物防专班，后因疫情的持续升级，于同年年底该专班正式脱产实体化。根据浙冷链系统的数据显示，杭州市进口冻品近30日流入总量在1-4万吨浮动，其中猪肉和牛羊肉占较大比例，一部分来源为疫情中高风险国家，考虑到“人物并防”的重要性，针对疫情中高风险国家的进口冻品提高了核酸检测采样比例，这也使得阳性检出率有一定上升。预防和早发现机制，是应对当前疫情发展最新态势、实现主动防控的关键一招。进口冷链食品应急处置恰恰就是起到早发现的功能，一旦发现阳性物品能第一时间追溯相关产品，把风险点管控起来。2020年7月至今，杭州市疫情防控进口冷链食品物防专班共处置进口冷链食品核酸阳性38单，进口水果新冠阳性23单。近期以来，多地发生涉及进口物品和进口冷链食品的疫情，虽然目前来看病毒来源尚不明确，但不排除“物传人”的可能性。目前针对进口冷链食品核酸阳性处置，需要建立统一应急流程标准和管理规范。随着国外疫情的持续发酵，检出冷链食品核酸阳性的进口国家和地区不断增多，为了有效阻断新冠肺炎疫情通过进口物品输入，需要严格落实进口冷链食品的核酸阳性应急处置，包括处置流程、物品处置、人员管控、环境监测等，目前全市出台了指导性文件，文件

明确了工作总体要求，而具体工作内容和细节则需要根据执行人员的经验进行判断，不利于全市到达统一一致的处置效果。因此，急需制定统一的标准，通过收集整理与进口冷链食品应急处置有关的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对现阶段应急处置工作经验进行梳理、总结和提炼明确人、物品、环境的管控要求，规范工作内容，提高应急处置效率，为冷链食品“物防”工作实现“全受控、无遗漏”的目标提供保障。

满足实际需求及对政府、行业、产业起到的作用：为全面落实“人物并防”和“全受控、无遗漏”精神，有必要对进口冷链食品应急处置全过程进行分析，并与现有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进行比对，结合信息化在疫情防控中的应用，通过标准化措施规范和指导冷链食品疫情防控工作，提升全市食品安全和疫情防控的能力，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

## **2. 工作简况**

### **2.1 立项计划**

2022年6月21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2年度第一批杭州市标准化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杭市管〔2022〕76号），《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进口冷链食品应急处置规范》列入杭州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

### **2.2 起草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杭州市标准化研究院、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2.3 主要工作过程**

#### **2.3.1 明确标准起草人员和工作计划**

2022年7月，组建标准起草小组，由杭州市标准化研究院、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组成，起草单位各派

出若干名起草人员，明确各参与单位或人员职责分工、研制计划、时间进度安排等情况。

### 2.3.2 起草标准初稿

2022年4月—2022年6月，起草小组先后与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进行座谈，深入了解进口冷链食品应急处置的工作情况及实践经验。

起草小组经过多次座谈、研讨后，明确了标准的主要框架，确定了标准的主要内容，形成标准草案（第一版）。

### 2.3.3 修改标准稿

本标准共进行了3次大的修改：

2022年8月9日，起草小组召开第一次标准草案研讨会，主要提出以下修改内容：给出“冷链食品”定义，增加应急响应流程图，增加信息管理的章节，增加管理要求章节。修改形成标准草案（第二版）。

2022年9月10日，起草小组召开第二次标准草案研讨会，主要提出以下修改内容：将风险分级、分类处置的内容通过表格形式调整至附录，对消毒的剂量，作用时间进行删减，修改形成标准草案（第三版）。

2022年9月26日，起草小组召开第三次标准草案研讨会，主要提出以下修改内容：根据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机构和起草规则》对标准格式进行修改；适用范围增加“其他冷链食品可参照使用”，修改形成《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进口冷链食品应急处置规范》标准征求意见稿。

### 2.3.4 意见征求及修改完善

### 2.3.5 专家评审及报批

## 2.4 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林伟、唐敏、谢董颖、张波、王骊、张胜权、孔庆鑫、孙昼、金慧、黄彦岚。主要起草人的分工见下表。

表 1. 主要起草人分工表

排序	姓名	主要工作
1	林伟	项目申请、起草编写编制说明及标准的征求意见稿、修改送审稿、修改报批稿等全过程。
2	唐敏	参与标准编制的研讨，负责系统架构内容，征求意见稿的意见收集。
3	谢董颖	参与标准编制的研讨，负责标准文本中消毒、人员管理、处置的内容编辑，征求意见稿的意见收集。
4	张波	负责组织协调立项、征求意见稿、送审稿、报批稿各个阶段的专家讨论及评审会。
5	王骊	负责系统架构内容，负责起草人员的组成，参与标准编制的研讨，组织单位成员对征求意见稿的意见收集。负责疫情防控冷链食品追溯、封存管控、无害化处置等政策研究。
6	张胜权	参与标准编制的研讨，修改本标准的书写标准格式的制定。
7	孔庆鑫	参与标准编制的研讨，负责疫情防控冷链食品应急处置的人员管控、消毒技术指导。
8	孙昼	参与标准编制的研讨，负责应急处置中的人员管控研究、拟写。
9	金慧	参与标准编制的研讨，负责应急处置中消毒部分研究、拟写。
10	黄彦岚	参与标准编制的研讨，负责标准文本中表格，流程的设计。

## 3. 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地方标准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

### 3.1 标准编制原则

#### (1) 导向性原则

制定的标准，遵循国家、省相关政策意见，结合实际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特点，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进口冷链食品应急处置规范管理工作起到正确的引导作用，使其朝标准化、正规化方向发展。

#### （2）完整性原则

制定的标准，全面地、系统地反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进口冷链食品应急处置规范的管理、系统构建、服务等工作要领。

#### （3）协调性原则

制定的标准，与相关的标准之间互相衔接，协调一致，和谐相容，不互相矛盾。

#### （4）简明性原则

制定的标准，内容简洁明了，层次合理清晰，语词精炼准确。

### 3.2 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进口冷链食品应急处置规范》在制定过程中，遵循我国《标准化法》、《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和《浙江省标准化条例》有关规定要求，认真总结提炼进口冷链食品应急处置规范管理和经验做法，规定了进口冷链食品应急处置规范的基本原则、管理要求、触发及判定、应急响应、处置要求、信息管理、评价与改进等内容。

（1）给出了“冷链食品”的术语，明确为：以食品为主体，以冷冻工艺为基础、制冷技术为手段，以保证食品质量，从生产、流通、销售到消费者的各个环节中始终处于规定的温度环境下。

（2）提出了基本原则，要求以人物同防，人防为主、加强监测，评估预警、准备到位，有备无患、研判风险，分级处置、加强宣教，联防联控为原则进行进口冷链食品的应急处置。

(3) 规范了管理要求，明确了进口冷链食品应急处置的总体要求，从冷链专班、重点管理、集中监管仓、人员防护、全链条管理的方面做出管理要求。

(4) 明确了应急处置流程内容，包括触发、管控、判定、风险分级、研判、分类处置、无害化处理、消毒、人员管理、信息报送、评价改进的具体内容。

#### 4. 国内外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

本标准遵循我国法律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 (1) 法律法规

本标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浙江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国际、国家、行业标准

目前暂无进口冷链食品应急处置相关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本标准的制定弥补了进口冷链食品应急处置标准的空白。标准研制过程主要引用了以下标准：

GB/T 37027-2018 食品追溯 信息记录要求

GB/T 28843-2012 食品冷链物流追溯管理要求

WS/T 774-2021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现场消毒评价标准

WS/T 697-2020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特定人群个人防护指南

DB33/T 2241.10-2020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指南 第 10 部分：防控人员。

#### 5. 定量、定性技术要求在本行政区域内的验证情况

在研制过程中，本标准结构及起草要求依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执行，定量、

定性技术要求验证情况如下：

(1)6.2.2 中的抽取比例要求根据国家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1】45 号文件《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冷链食品分级分类处置技术指南的通知》得出；

(2)7.3 中污染研判要求是根据杭防组办【2021】2 号文件《关于印发〈杭州市新冠病毒核酸阳性物品调查处置应急预案〉〈杭州市疫情防控冷链食品物防工作成员单位职责和工作机制〉及〈杭州市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建设方案〉的通知》给出；

(3)8.4 从业人员应进行连续两次核酸检测（采样时间至少间隔 24 小时），其中接触频次较高的从业人员采取 7 天居家健康监测，在第 1、4、7 天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市根据国家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1】71 号文件《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的通知》得出。

## 6. 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本标准制订过程中，未出现重大意见分歧。

## 7. 预期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及贯彻实施标准的要求、措施等建议

### (1) 预期效果

通过制定、宣贯、实施杭州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进口冷链食品应急处置规范》地方标准，对进口冷链食品应急处置的管理要求、系统要求、服务要求、评价与改进等方面进行了规定，预计能达到下列几个方面的提升：

1. 有助于提高冷链食品应急处置的管理服务能力，保证了应急处置过程有效的闭环管理；

2. 有助于满足了进口冷链食品“全受控、无遗漏”的管理需求。

(2) 贯彻实施标准的要求、措施等建议

建议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部门组织全省相关管理单位参加本标准的宣传贯彻，并开展标准实施效果评价工作，更好推动标准落地实施。在取得标准实施成果的基础上，积极推动将杭州市地方标准上升为浙江省地方标准乃至长三角区域标准。

**8. 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其它予以说明的事项。

标准起草小组

2022年10月10日